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30186-03 号

致：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庞大集团”)委托,指派张晓明律师、张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承办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为“《会议公告》”），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其他事项等进行了公告通知。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会议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西湖大路与威乐路交汇处A2区4号楼深吉大厦2层会议中心。由于公司原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已提出辞呈，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公司董事吴斯远先生主持会议。本所承办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192人，代表股份2,440,770,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7%。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10人，代表股份2,126,389,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结果，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182人，代表股份314,38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承办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补选李显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程争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翟进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补选贺立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公告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现场推选2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承办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现场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公告》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其中，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通过，议案5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晓明

张晓明

承办律师: 张舵

张 舵

2023年10月16日